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03/10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如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1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記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李清煒 0315/1100		
組長楊詩燕		
簡任秘書盧青延 0315/1535		
研究發展處葉郁菁 研發長 0316/1340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葉郁菁研發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人員：沈盈宅專門委員、盧青延執行秘書、邱季芳組長、龔惠如組長、張瓊璽組長、林楚迪組長、謝婉雯組長(陳麗芷組長代)、蕭瓊芬組長、陳麗芷組長、陳惠蘭組長、黃柏源組長(請假)、陳鵬文組長、江一蘆組長(請假)、楊詩燕組長、蔡佳翰執行秘書、陳中元秘書、林嘉瑛秘書、許鈞鑫秘書、莊捷涵秘書、姜曉芳秘書、鍾明仁秘書、簡麗純秘書、林昭慧助教、呂美娟組員(請假)、林淑娟組員、羅欣嵐技士、莊意蘭專案辦事員、吳珮伶專任助理(請假)、朱育萱專任助理(呂聿翔專任助理代)

列席人員：李清煒組員、陳靜怡專任助理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提醒彙整表及參考資料彙整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校務評鑑工作，依四大面向組成四大主軸核心工作小組負責自評報告書之撰寫，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21 日主軸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四大主軸專責負責人已將細項提醒字語編寫並彙整完成。
- 二、為利四大主軸蒐集利用校務各項資料，研究發展處日前蒐集各單位 109 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重點績效，感謝各單位配合，本處已透過雲端硬碟置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四大主軸參考資料」及「各單位重點績效」供四大主軸參考，並請其先構思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提供資料單位及細項。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作業規劃時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21 日主軸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作業規劃時程，簡要說明如下表：

	期程	工作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2 月	2 月 21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3 月	1. 3 月 8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指標檢核重點細項	
		2. 通知~各單位提供自我評鑑報告相關資料	
		2. 3 月 21 日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3. 簽請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3-4 月	推薦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	
	5 月	通知~校務評鑑簡報製作	
	6 月	1. 各單位完成資料提供各主軸負責人(109 學年度-今) 2. 各主軸項目完成初稿撰寫、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7 月	完成彙編四大主軸自評報告書及簡報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2 年	7 月 25 日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自我評鑑簡報及審議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8 月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正並補充數據至 111-2)	
	9 月	1. 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2. 各單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佐證資料 3. 寄發自我評鑑報告書給校務評鑑委員 4.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分工討論及籌備會議	
	10 月中下旬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2 月	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2. 各主軸擬訂具體自我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作業 3.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修訂自評報告書、數據補充至 112 上)	
	113 年	1 月	1. 通知~各單位主管協助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提供修正意見 2. 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修正後自評報告書及簡報)
		2 月 15 日前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3 月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4 月	召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籌備會議
		5 月	1. 召開實地訪評民雄校區籌備會議 2. 召開校務評鑑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確認會議
5-6 月		教育部實地訪評(實際日期需待教育部通知)	

期程		工作內容
	9 月	1.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討論會議 2.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確認會議 3.函送本校申復申請書

二、為順利推動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擬訂於 112 年 10 月舉辦實地訪評，將由校務評鑑委員進行晤談及諮詢，實地訪談分工作業將另行通知相關單位及同仁。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及協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自我評鑑自評報告書四大面向撰寫工作，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如下：

(一) 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蒐集及彙整自評報告書四大面向所需資料，請參考如下：

1. 依各主軸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提醒字語填寫單位相關業務成效。
2. 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 1，各面向檢核重點之佐證參考資料，提供文字或數據。

(二) 資料提供範圍(109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共 5 學期)，待 112 年 8 月再請補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據。

二、本次校務評鑑辦學數據需參考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項填報資料、教育部一校一本之大專校院分析報告及各單位優異表現資料等，會後擬發送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提醒彙整表予各單位，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及所需資料期程，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蒐集及彙整四大面向指標所需資料(不限彙整表所示細項，請踴躍提供資料)，以利各主軸專責人員撰寫自評報告。

三、檢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提醒彙整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四大主軸將各單位所須提供資料製成表格，會後統一由研究發展處

寄發予各單位，並請於四月中回傳相關資料。

二、四大項目現況之問題與困難等，應先有改善策略，以向委員說明本校具有自我改善之機制。

三、本校已有雙年報、工作成果報告書、社會責任報告等資料，應可置於學校雲端硬碟供各單位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再請各單位配合協助。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